

臺中市葳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106.8.28校務會議討論訂定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及學生輔導法，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應以全校學生為主體，就其身心發展之特質、能力、性向及興趣，考量社會職場動態，輔導其統整自我、認識環境及適性發展，並能正確選擇升學或就業方向。
- 三、本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以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學生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司法介入、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四、本校校長與全體教師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輔導相關人員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機關（構）協助。
- 五、本校設輔導處，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聘具有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之。輔導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之。

本校由輔導處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惟學生輔導資料，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

六、本校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並置執行秘書，由輔導處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負責協調整合各處（室）之輔導相關工作；其任務如下：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七、本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相關人員之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本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處主任及專任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但初任輔導處主任及輔導教師於當年度已完成各主管機關辦理之四十小時以上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不在此限。

本校教師依前項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時，本校應給予公（差）假。

八、本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九、本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十、本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十一、本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十二、本校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